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簡正挺即簡振德及鄭美桂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讓自第三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爰將債權讓與事宜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戶籍謄本內經登載出境，且遭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

理由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民國94年6月17日出境後，嗣經戶政機關於96年8月13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憑。惟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有留存居住於美國之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國外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綜上所述，足見本件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